**第二章采购需求**

**一、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**

项目名称：2023年采购花灌木、乔木、草皮

项目编号：HNHXT-2023-011

**二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1、项目实施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。

2、采购用途：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工作需要。

3、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，按需供货。

4、预算金额：2800000.00元

5、最高限价: 2800000.00元

6、服务质量：优。

7、资金来源：政府资金。

**三、采购需求**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法定节假日、重要会议、重要活动等海口各道路景观节点工作需要、日常养护、应急需求。

**（二）服务要求**

1、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、服务能力和应急响应能力；

2、投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时须提供专职联系人员联系方式，负责联系（电话、短信、 邮件、QQ 信息）并确认种类、数量及配送要求，信息交换方式等由双方自行商定。

3、交货时间：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，按实际情况交货验收（突发应急情况除外）。

4、交货方式：按采购人要求的方式交货。

5、运输方式：使用清洁卫生的运输车辆配送，交通工具应停放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。

6、卸货方式：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，由采购人负责卸货。

**（三）供货时的质量要求：**

1、花灌木： 无偏冠现象；土球完整，土球不散不裂；分枝称；无

病 虫害及明显疤、伤痕；根系切口光滑，无劈、拉、撕伤现象；枝

叶繁盛，无明显枯叶。

1. 乔木：根系发达、完整，有较多侧根须根，大根无劈裂。苗干粗

壮、通直，有一定的适合高度。苗干健康，冠幅饱满，枝条顺畅，规格满足要求，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，无散坨或者假土球，树干无脱皮，无断枝。

1. 草皮:草皮生长良好，草叶生长茂绿，无杂草、无病虫害，无脱

水状态。

**（四）合同管理**

1、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。投标人有违约行为时（花灌木、乔木、草皮不合格等）须按相关约定处理。

2、投标人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，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下达的供货需求。

3、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品种、数量、规格等保质保量提供相应的花灌木、乔木、草皮等，交货当日，由投标人和采购人代表共同对花灌木、乔木、草皮的品种、数量、标准、规格、长势等进行现场核量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所有花灌木、乔木、草皮在进场前应生长良好，无病虫害，叶色正常无营养不良症状。不合格花灌木、乔木、草皮当场退回，投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按时补足符合要求的花灌木、乔木、草皮，由此造成的误工等损失由投标人承担。

4、投标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范措施。投标人应自行解决供货过程中的安全作业问题，如发生交通及其他事故所造成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全部由投标人负责，与采购人无关。

5、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行为。如投标人及其员工有任何违法乱纪的行为，由投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6、投标人未征得采购人的同意，擅自将供货任务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，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暂停支付相关费用。

**（五）供货价格**

1、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最高限额报价，本项目的中标价将作为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暂定价。根据实际需求，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现场验收确定的花灌木、乔木、草皮的品种，规格，数量为准，送至第三方单位审核，以第三方单位的审核结果作为阶段性付款的依据。

**（六）供货方式、验收及付款方式**

1、采购人提前根据工作需求下达供货通知（包括送货时间、品种、标准、数量及送货地点），投标人须积极及时响应。

2、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，装车、运输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，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对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等进行现场核量和验收。以双方现场核量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材料，交投标人作为付款依据。

3、根据第三方单位的审核结果，投标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。

4、按次结算，按每批次供货验收总量的第三方单位审核结果拨付货款。

**（七）质量要求**

提供的花灌木、乔木无病虫害，植株健壮，株型饱满，色彩鲜艳，叶色正常无营养不良症状；草皮生长良好，无杂草，无病虫害；供货满足我所生产服务需求，植株品种、规格、数量等以现场实际验收合格为准。

**（八）综合说明**

投标报价包含全部货物（花灌木、乔木、草皮）检验检疫、人工、运输、保险、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的总报价。

**（九）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品种** | **标准** | **数量** | **规格** |
| 1 | 花灌木 | / | / | / |
| 2 | 乔木 | / | / | / |
| 3 | 草皮 | / | / | / |

**注：任何供应商、单位或者个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（征求意见稿）公告有异议的，可以自公告开始之日起至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。**